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报告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7.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8.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无监事缺席会议，全体监事现场参会，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9.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已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始至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审核，公司本次在原已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向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稳定的预期，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可持续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一）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